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概述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及相关授权议案。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（下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/股条件下，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33,333,333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41%以上。董事会决议直至回购完成前，若公司实施了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配股、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。

二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7,997,238,5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50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31日实施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潍柴动力股份有

限公司2017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议直至回购完成前，若公司实施了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配股、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。现对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回购价格的调整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5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14.75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=调整前的回购价格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（含税）=15-0.25=14.75元/股。

（二）回购数量的调整

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4.75元/股，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相应的回购数量由不少于33,333,333股调整为不少于33,898,305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回购股份数量=回购总金额÷调整后的回购价格=5亿÷14.75元/股=33,898,305.08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.75元/股条件下，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33,898,305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42%以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